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拆除部分固定资产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可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拆除部分固定资产准备事项。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